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248596_1100817347_110D2040182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修正核定(如核定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19日府商建字第1100200593號函。

二、有關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「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，不適用苗栗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之規定」，查該執行要點第2點第4款既已明定「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」，似無重複訂定之必要，爰本條予以刪除。本草案經檢視尚無牴觸憲法、本部業管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規定，修正後核定。

三、另有關辦法草案第6條所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，其中第6款「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」部分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第2項已明文貴府得另定認定原則，基於認定原則涉有基地特殊條件、適用對象及配套措施等詳細規定，建議後續可另訂認定原則推動辦理。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2月13日 第872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248596_1100817347_110D2040182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修正核定(如核定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19日府商建字第1100200593號函。

二、有關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「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，不適用苗栗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之規定」，查該執行要點第2點第4款既已明定「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」，似無重複訂定之必要，爰本條予以刪除。本草案經檢視尚無牴觸憲法、本部業管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規定，修正後核定。

三、另有關辦法草案第6條所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，其中第6款「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」部分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第2項已明文貴府得另定認定原則，基於認定原則涉有基地特殊條件、適用對象及配套措施等詳細規定，建議後續可另訂認定原則推動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3 09:02:27